



2015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

競賽章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發展全民體育活動，增進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身心健康，並結合各單位共同推展地板滾球運動，提升國內身心障礙運動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
- 四、合辦單位：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逢甲大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體育處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- 六、贊助單位：台象股份有限公司
- 七、比賽日期 / 地點：
 - 【中區初賽】 10月17日(六) 逢甲大學 (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)
 - 【東區初賽】 10月24日(六)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(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)
 - 【南區初賽】 10月31日(六) 高雄市立中正技擊館(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6號)
 - 【北區初賽】 11月07日(六) 臺北市立文山特教學校(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)
 - 【全國總決賽】 11月28日(六) 臺北市立文山特教學校(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)
- 八、報到及開幕時間：上午08:30前報到完畢，09:00開幕
- 九、參賽資格：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(長青組憑身分證)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- 十、競賽組別：依選手年齡、障礙類別，區分為下列組別：
 - (一)腦性麻痺組：十二歲以上，因腦傷引起並經醫生診斷為腦性麻痺者。
 - (二)肢體障礙組：十二歲以上，障礙類別以肢體障礙為主之身心障礙者。
 - (三)心智障礙組：十二歲以上，障礙類別以心智障礙、自閉症等為非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。
 - (四)兒童組：十二歲以下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兒童，障礙類別不限。
 - (五)長青組：六十歲以上之長者，不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但須檢附身分證。
- 十一、參賽限制：
 - (一)各組競賽以團體賽方式進行，每隊須報名4-5位選手(含候補選手)。
 - (二)每一單位每一競賽組別，限報名一隊。
 - (三)每一位選手以參加一個競賽組別為限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 - (四)比賽中參賽選手皆不可使用輔具(軌道、頭杖、嘴杖等)，請選手自行評估報名。
 - (五)因場地限制，每個競賽組別各區限制如下：(依線上報名先後錄取，額滿為止)

- 1.腦麻組：12隊。 2.肢障組：12隊。 3.心智組：20隊。
4.兒童組：20隊。 5.長青組：12隊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每一場比賽前，請選手務必攜帶清楚可辨識之身障手冊(或鑑輔會證明)影本、長青組攜身分證影本至檢錄區檢錄。
- (二)請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視同棄賽。
- (三)隊長須於胸前明顯處標示「C」。
- (四)每一隊比賽，可允許一位教練(助理員)進入檢錄室及球場，其餘人員皆不可進入檢錄室及球場。教練(助理員)可將球遞交給選手，但不可用語言或肢體指揮、提示或協助投擲。
- (五)單位欲使用自備之球組，請攜至檢錄室一併檢查。
- (六)選手號碼布位置：胸前背後各一面，輪椅選手胸前，輪椅後方各一面。
- (七)報名資料如未齊全，視為未報名。
- (八)大會提供各隊參賽選手、一位領隊、一位教練中餐便當，另提供代訂便當服務，請各單位務必於當日09:30前，將各隊簽到表及代訂便當數量送交服務台。

十三、參賽辦法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6月23日(二)起至9月11日(五)17:00止。
- (二)報名費用：每位選手7-9月未開獎之發票10張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+郵寄紙本資料
- 【中區初賽】<http://goo.gl/bvaPY1>
- 【東區初賽】<http://goo.gl/Agb7Si>
- 【南區初賽】<http://goo.gl/oUumMw>
- 【北區初賽】<http://goo.gl/14yv3I>
- (四)線上報名完成後，請列印報名表檢附下列資料，於9月11日(五)前(以郵戳為憑)，寄至「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」，註明報名「運動會」。

- 三個月內2吋彩色相片1張(可手機拍照彩印)
- 身心障礙手冊(鑑輔會證明)影本或身分證影本(長青組)
- 每位選手7-9月未開獎發票10張
-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簽名

報名聯絡人：鄭怡馨 電話：(02)2892-5689分機32

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166號5樓/E-mail：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

- (五)參賽名單將於9月25日(五)公告在協會網頁<http://www.cplink.org.tw>，請各單位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組別、名單是否無誤，如資料錯誤，請於10月2日17:00

前來電(02)2892-5689分機32更正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十四、比賽賽程：依報名人數訂定，並於比賽當天公布之。

十五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採用BISFed公布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。

(二)分組比序依照 BISFed下列競賽規則辦理：

- 1.勝場數：依獲勝的比賽場數由高到低排列。若勝場數相同，將依據下列標準打破均衡局面。
- 2.對戰紀錄：只比較相同勝場數的隊伍，依相互間獲勝的場數由高到低排列。
- 3a.勝分差：各場比賽總得分減去總失分的差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- 3b.勝分：各場比賽總得分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- 3c.勝局數：分組賽中各場比賽獲勝局數。
- 3d.單場勝分差：單場比賽最高勝分差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- 3e.單局勝分差：單局比賽最高勝分差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- 4.種子排名：各隊種子排名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地板滾球標準用球(統一由大會提供，各單位得使用個人的球具，但大會保留抽檢的權利)。

十七、領隊會議：於比賽當天08:40召開(地點另行通知)，攸關賽程進行及各隊權益，請各單位領隊或教練務必準時參與。

十八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大會將視各區各競賽組別之報名隊數，決定各區各競賽組別之錄取名次，頒發獎狀及獎牌，以茲鼓勵。
- (二)各區初賽優勝者，將依各區報名人數比例，選拔參與全國總決賽，名單將於11月13日(五)公布於協會網站，並以mail、簡訊通知各單位聯絡人及發公文通知各單位。
- (三)獲選參加總決賽之中區、南區、東區之晉級選手，由大會提供免費住宿，並另外提供每組一位隨隊人員之住宿。其他需要代訂住宿者，每位費用1,000元整，房間數量有限，依匯款順序安排，額滿為止。

十九、申訴

- 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程序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書面申訴應由領隊及選手簽章，向大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1,000元。如大會判定其申訴無效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並開立捐款收據。

二十、比賽爭議之判定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裁判長判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一、附則

(一)大會將視各競賽組別報名隊數，決定是否併組比賽，倘無法比賽時得取消該組比賽。

(二)本競賽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。

協會網址：<http://www.cplink.org.tw/>

地板滾球FB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occia.cpfamily>

二十二、其他：比賽場地備有飲水機及飲水，為響應環保，主辦單位不提供紙杯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